

全 國 律 師 聯 合 會

第 2 屆第 1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14: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 1 樓戰略會議室(978 花蓮縣瑞穗鄉溫泉路二段 368 號)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udk-pcsa-gvm>

政府機關代表：未列席

主席：尤理事長美女

出席：(理事含當然理事應到 45 位，實到 40 位；監事應到 11 位，實到 11 位)

副理事長－盧世欽、黃幼蘭。

常務理事－徐建弘、陳澤嘉、周元培、吳梓生、林仲豪、吳俊達、許正次、邵瓊慧、
黃馨慧、林俊宏、王永森。

理事－陳孟秀、賴瑩真、蘇俊誠、黃文皇、林孟毅、洪明儒、簡凱倫、許靜心、
金玉瑩、伍安泰、陳雅萍、林孜俞。

當然理事－鄭曄祺、張志朋、張百欣、許民憲、陳永喜、吳紹貴、陳昱瑄、陳智全、
楊瓊雅、蔡雪苓、謝國允、楊靖儀、蕭芳芳、吳錫銘。

監事會召集人－李文中。

常務監事－鄧湘全、李玲玲。

監事－何志揚、賴淳良、李靜怡、湯偉祥、楊銷樺、涂榆政、戴愛芬、謝以涵。

請假：常務理事－柏仙妮。

理事－谷湘儀、陳一銘、林嘉慧。

當然理事－楊博任。

列席：陳怡仲候補理事、趙文魁候補理事、楊佳陵候補監事；

蔡順雄秘書長、廖郁晴副秘書長、卓心雅副秘書長；

律師入會申請複審委員會紀互彥主委、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瑞華主委及謝良駿
副主委、機構律師委員會高全國主委、體育委員會黃盈舜主委、人權委員會陳雨凡主
委、社會法委員會戴紹恩副主委。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確認第2屆第11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及第6、7、8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如

附件1。

肆、追認第2屆第5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如附件2。

伍、第2屆第11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已於第2屆第5次常務理事會議報告，同附件2。

陸、第2屆第5次常務理事會議及第6、7、8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與所有權人金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購置館，包括台北市北平東路 30 之 1 號 6 樓(建號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01709-000，地號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0149-0000)及停車位編號 59 號(共有部分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01712-000 建號)、台北市北平東路 30 之 2 號 6 樓(建號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01710-000，地號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0149-0000)及停車位編號 39 號、60 號(共有部分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01712-000 建號)、台北市北平東路 30 之 3 號 6 樓(建號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01711-000，地號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0149-0000)及停車位編號 58 號(共有部分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01712-000 建號)，買賣價款總金額新台幣(下同)貳億參仟萬元整(內含營業稅，其中內含停車位總價壹仟參佰肆拾萬元整)，擬向銀行貸款，同意購置不動產並將他項權利設定予銀行，並授權「會館購置小組」向銀行洽辦貸款、優惠利率等條件，並簽署貸款合約事宜，並由理事長代表簽署乙案，「會館購置小組」已就土地銀行及玉山銀行評比，比較表如附件 3，決議向土地銀行貸款，目前持續進行後續簽署事宜。
- 2、有關「臺中律師公會」來函，該會薩克斯風樂團將於 113 年 9 月 24 日晚上 7 時 30 分在臺中國家歌劇院演出「律聲 2024～理性與感性」音樂會，敬邀本會為指導單位並惠請酌情贊助乙案，修正本會審查委員會意見後通過，並同意贊助經費 5 萬元，當天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及蔡順雄秘書長代表出席。
- 3、「多元性別委員會」預計於 11-12 月舉辦多元性別權益律師培訓，已確定舉辦北、中、南場次，近日將開始報名。
- 4、「博理法律事務所」蔡宥祥律師函詢律師執業利害衝突疑義乙案，已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增加補充說明後函復蔡律師在案。
- 5、「辰勝法律事務所」陳怡律師函詢有關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以及第 2 項之適用疑義乙案，已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修正通過，並函復陳律師在案。
- 6、「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林卉薰律師函詢有關「律師擔任破產公司之債權人兼債務人之代理人，代理其處理對該破產公司之債權債務，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3 項」乙案，已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修正通過，並函復林律師在案。至於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3 項後段文字是否修正(對照第 1 項第 8 款文字)，交由「律師倫

理規範修訂委員會」研議。

- 7、函復「衛生福利部」，推薦胡峰賓律師、李兆環律師為貴部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第 14 屆委員候選人。
- 8、原擬於 113 年 9 月 7 日辦理之第一屆全國律師聯誼會國際研討會，邀請 IBA Bar Issues Commission 副主委 Steven Richman 律師擔任主講，因故延期舉行。
- 9、113 年 10 月 19 日本會擬至花蓮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事宜，有關會議室場租、設備使用費、會後餐費，由本會負擔並以 10 萬元為限；住宿費用由參加工監事自行負擔。
- 10、就律師與委託人所簽署之委任契約及收據在稅法上是否屬於承攬契據而應依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4 款繳納印花稅乙項法律疑義，「稅法委員會」提出研議意見後，特別於 113 年 9 月 12 日召開跨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4。
- 11、函復總統府秘書長，推薦薛西全律師、張菊芳律師、郭雨嵐律師為大法官候選人。
- 12、通過「辯護人辦理偵查中案件資訊揭露指引」草案，已於 113 年 8 月 6 日上傳官網並通知會員，廣徵會員及各界意見，並於 9 月 20 截止。目前已將收到的意見交「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彙整中。
- 13、通過 2024 仲裁週系列活動本會經費預算分擔案，本會不分細項，定額分攤經費 40 萬元。
- 14、依「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1 款規定，通過增加「人工智慧（AI）與法律」為專業領域進修科目。
- 15、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及「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 7 條，「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草擬「律師平台服務業者管理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逐條廣泛討論，目前將待委員會綜合理監事所提意見，修改、納入草案，以委員會名義就修正後版本公告予會員徵集意見(公告上註明「為徵求意見，以利理監事會討論之用，公告委員會所擬草案」等用語)。

柒、會務工作報告

- 1、113年8月15日，「國防部」司長沈世偉中將偕同「最高軍事法院」院長吳逸聖少將及法律事務司法紀調查處處長王正誼少將率領同仁至本會拜會，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盧世欽副理事長、李玲玲常務監事、張百欣當然理事、刑事程序法委員會黃任顯主任委員、行政法委員會翁國彥副主任委員、蔡順雄秘書長、卓心雅副秘書長及謝良駿會員代表共同接待。雙方針對陸海空軍懲罰法及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中涉及軍人權益保障救濟、律師執行業務、律師倫理規範等相關事宜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如下：

(一)高等軍事法院（桃園八德）及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高雄左營）將設置律師休息

室，桃園律師公會及高雄律師公會將派員場勘並就軟硬體規劃提供建議；

(二)建議國防部未來可與本會共同辦理研習課程，如國防部開設內部課程，亦建議開放部分名額讓律師參與；

(三)建議國防部與本會定期舉辦業務交流會議；

(四)針對部隊協助受調查軍人委任律師及查核律師執業資格，全律會將提供必要協助，並建議國防部可仿照勞動部建立專業人才庫並開設專業研習課程；

(五)具低收入戶、原住民或身心障礙等身分資格之軍人，如有法律扶助需求，建議國防部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共同研商相關程序，或以專案方式進行；

(六)針對律師進入營區及軍事法院之通訊設備管制，建議國防部應適度鬆綁相關規定，或規劃設置律師免受檢查區域。後續由卓心雅副秘書長及謝良駿會員代表擔任本會之聯繫窗口。

2、113年8月21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舉行「司法官第63期暨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6期聯合結業典禮」；9月3日舉行「司法官第65期暨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7期聯合始業典禮」，本會尤美女理事長受邀觀禮及致詞。

3、113年8月23日，「花蓮律師公會」113年慶祝律師節聯歡活動，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蔡順雄秘書長代表出席；8月25日，「彰化律師公會」律師節慶祝大會暨餐會，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蔡順雄秘書長代表出席；8月29日，「雲林律師公會」113年律師節餐敘活動，本會由盧世欽副理事長代表出席；8月30日「台南律師公會」第77屆律師節暨第50屆平民法律服務中心週年慶聯合慶祝活動，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蔡順雄秘書長代表出席；8月31日，「台中及南投律師公會」律師節慶祝大會，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蔡順雄秘書長代表出席；8月31日，「桃園律師公會」113年度律師節晚宴，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蔡順雄秘書長代表出席；9月5日，「嘉義律師公會」113年律師節歡慶聚餐活動，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蔡順雄秘書長代表出席；9月9日，「台北律師公會」113年律師節慶祝大會，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蔡順雄秘書長代表出席；9月21日，「屏東律師公會」第77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本會由盧世欽副理事長代表出席；10月5日，「新竹律師公會」113年律師節慶祝午宴，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蔡順雄秘書長代表出席。

4、113年8月23日、9月2日至4日，本會配合「法務部」辦理洗錢防制現地查核，本次查核六合、瀛睿、崇錦、高蓋茨、理常等6間法律/律師事務所。

5、113年8月28日，本會與「最高檢察署」與「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共同主辦之2024年最高檢察論壇-「偵查階段辯護權之定位與範圍」研討會，會議紀錄已登載於最高檢察署2024年8月月刊。

6、113年8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舉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卸、新任院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本會尤美女理事長受邀觀禮及致詞。

7、有關本會建議公開大法庭資訊乙事，「最高行政法院」、「最高法院」、「司法院」回函如附件5。

8、第1屆全國律師聯誼會&第77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

113年9月7日，由「高雄律師公會」承辦「第1屆全國律師聯誼會」，在高雄港7號碼頭舉辦，為第1次全國律師自己的演唱會（晚夏、微風、海、live），邀請歌手林育羣、懷特?te、李聖傑及熱力四射舞團Sounds Code Studio連袂演出，同時安排十台大型重機載理監事、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大進場，聲勢浩大，並有高雄內門總舖師辦桌手路菜，更有生啤酒暢飲等，活動圓滿成功。

113年9月8日，第77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與聯誼餐會假漢神巨蛋宴會廳舉辦，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蒞會致詞並代為頒發「2024優秀公益律師」獎項，再次恭喜得獎之<團體組>(1)承辦原住民名字單列原住民族語言之族名案律師團(林秉嶽律師、林韋翰律師)(2)民間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聯盟(呂政諺律師、林永頌律師、林俊儒律師、徐承蔭律師、莊華隆律師、陳怡成律師、彭詩涵律師、楊大維律師)(3)淡北道路環評訴訟案律師團（張譽尹律師、許家華律師、黃惠鈺律師、彭詩涵律師）；<個人組>(1)許美麗律師(2)呂秀梅律師。本會尤美女理事長也致頒「會務貢獻獎」獎項【(1)謝宏明律師及國際事務委員會(2)林夙慧律師(3)高雄律師公會(4)林仲豪律師及取締假律師專案工作小組(5)陳希佳律師(6)賴柏翰律師(7)黃任顯律師(8)劉致慶律師(9)蔡志雄律師(10)周逸濱律師(11)吳翰昇律師(12)洪明儒律師及在職進修專案小組(13)蔡順雄律師暨本會秘書處】，午宴席開102桌，約1000位律師會員寶眷參加，活動圓滿成功。

9、113年9月5日，113年第一屆全國律師攝影比賽得獎作品出爐，「113年第一屆全國律師攝影比賽」由「高雄律師公會」承辦，8月20日截止收件，參與作品非常踴躍，收到參賽作品共155件，得獎名單及作品均已公告於本會官網。

10、IBA年會

113年9月15日，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率團代表全律會至墨西哥市參加本會成為IBA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Full Membership Organization後第一次以會員身分參加之IBA年會。年會以現任IBA會長Almudena Arpón de Mendivil Aldama頒發IBA第一屆Impact Award給墨西哥最高法院院長Norma Lucía Piña Hernández 拉開序幕，並邀請墨西哥前總統Ernesto Zedillo進行Keynote Speech。本次IBA年會有來自全世界一百多個國家共計五千位律師參加，將於一週時間內就與律師執業、民主法治、人權維護及環境變遷等議題

進行數十場討論。

113年年9月17日上午，本會代表團參加由墨西哥全國企業律師協會（Asociación Nacional de Abogados de Empresa，簡稱ANADE）於IBA年會會場舉辦之早餐研討會，就墨西哥本次將全國各級法官均改為民選之司法改革法案將如何衝擊墨西哥司法獨立及律師界應有所為進行討論，墨西哥全國企業律師協會會長Nuhad Ponce Kuri律師並提到台灣有類似情況。於綜合討論時，本會由「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宏明主委就我國近來因立法院修正及通過《職權行使法》等法令所引起之民眾反應及後續之憲法訴訟，分享我國經驗。

113年9月18日上午，本會代表團與澳洲律師公會（Law Council of Australia）於IBA年會會面，就兩會彼此今年度關注之法律議題進行意見分享，包含於我國憲法法庭審理中之廢除死刑釋憲案最新發展、澳洲原住民法律保障、兩國各自法院如何適用國際條約等議題，進行深入討論。

113年年9月19日，本會尤美女理事長及謝宏明主委（代表吳梓生常理）以理事會成員（Council Member）身分代表全律會參加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IBA）2024年度理事會（Council Meeting）。會議一開始，IBA會長Almudena Arpón de Mendivil Aldama女士首先邀請全體理事歡迎本會（Taiwan Bar Association）加入IBA，現場立刻響起熱烈掌聲，尤美女理事長、謝宏明主委及歐陽弘主委（代表台北律師公會）起身接受大家之歡迎。會議緊接由IBA秘書長Jörg Menzer請全體理事參閱今年5月於羅馬尼亞舉行之年中理事會（Mid-Yer Council Meeting）會議紀錄，依據年中理事會會議紀錄，當本會入會申請提交理事會表決時，IBA資格審查委員會（Credentials Committee）主席矢吹公敏律師（日本）首先代表IBA資格審查委員會說明有關本會以Full Membership入會申請案之審查過程及決議確認本會符合申請資格。其後，IBA人權研究所（Human Rights Institute）之Baroness Helena Kennedy KC律師（英國）首先呼籲大家應該同意，緊接著，「愛爾蘭律師公會」代表Ken Murphy也表示IBA與「台北律師公會」保持相當良好互動關係，因此本會申請案也應當通過。最後，「澳洲律師公會」會長Greg McIntyre表示該會（Law Council of Australia）與本會有簽署合作協議（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因此該會也表示支持，最終理事會通過本會入會申請。透過會議紀錄，再次感受眾多友會對本會之支持。

理事會之後陸續就數項議題進行討論及表決，本會尤美女理事長也代表本會以Full Membership身分首次於IBA理事會投票。本次理事會進行三個半小時順利結束。明年1月1日起IBA理事長將由Jaime Carey律師（智利）及Claudio Visco律師（義大利）共同接

任。

- 11、113年9月16日、9月23日，「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均函請本會派員出席「114年度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公開抽選」程序，本會由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代表出席。
- 12、本會請求給付109年、110年會費案，原起訴被告56人。經被告等人陸續繳清會費後，10月7日開庭時，餘被告39人。本件候核辦。
- 13、本會「律師研習所」第32期第1梯次基礎訓練，陳姓學員經考評委員會評定不合格一事，該學員已向「法務部」提出訴願。
- 14、113年9月28日第24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由「桃園律師公會」承辦，假新莊瓊林慢壘球場、棒球場舉行；9月29日113年度律師節暨提倡登山健行活動由「台北律師公會」承辦，假台中后里鳳凰山舉行；10月6日113年度全國律師高爾夫球邀請賽由「中彰投律師公會」承辦，假南投縣松柏嶺高爾夫球場舉行。
- 15、113年10月13日至15日，由黃幼蘭副理事長率領臺灣律師代表團共同出席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之第37屆LAWASIA（亞洲法學會）年會，拓展臺灣國際能見度，與世界各國律師交流AI科技時代中各領域法律議題。10月13日，黃幼蘭副理事長、吳梓生常務理事，分別以臺灣全國律師聯合會之LAWASIA當然理事、理事身分出席理事會（Council Meeting）；本會推派之另一代表林瑤律師，為現任LAWASIA常務理事，於10月13日理事會選舉，當選LAWASIA副理事長，為該會本屆三位副理事長中之唯一女性副理事長，亦為本會自104年重返LAWASIA後，競選之最高職務。且本次年會本會有10位律師公費或自費受邀擔任引言人或與談人或評論人，表現優異，成為現場亮點。

捌、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 1、113年8月16日，本會「國際私法委員會」與「台灣國際私法研究會」、「台北大學國際法研究中心」、「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及「台灣法學基金會爭端解決研究中心」共同舉辦「2024年台灣國際私法學術研討會」，邀集國際私法領域的國內外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齊聚一堂，分別針對財產關係與身分關係的法律適用等多種面向，全方位探討近期海內外國際私法領域發展的情形，本會尤美女理事長並於閉幕致詞。
- 2、113年8月20日，「在職進修專案小組」舉行「專業領域課綱討論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6。
- 3、113年8月23日下午5時，「選務工作小組」已於本會會館宣布第3屆選舉登記截止，並於8月30日進行候選人號次抽籤。本次不舉辦政見發表會，各候選人登記表(含政見)、選票樣張已上本會官網公告。
- 4、113年8月23日及113年9月13日，本會「資訊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法治教育委員會」

共同舉辦「利用 ChatGPT 達到萬事通的自我成就之路」之課程。

- 5、113年8月28日，李文中總監票人公開徵求監票人，共接到25位律師報名，已於9月13日上午於本會會館抽籤確定監票人名單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 6、113年8月29日，「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召開第2屆第11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7**。
- 7、113年8月29日，「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為建立預售屋交易安全機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特別規劃舉辦「預售屋履約擔保機制修正研討會」。
- 8、113年8月31日，「法律扶助委員會」舉辦「提高法律扶助酬金-特別公課之運用實例」會議，邀請吳志光教授進行演講，並由陳恩民主任委員於9月8日晚上9點召開線上會議，除報告吳教授之演講內容外，另就本會後續規劃部分，由理事長指定吳梓生常務理事擔任召集人，就「特別公課」制度之運用，邀請外部相關機關人員及本會相關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是否可以透過立法程序於各類例如：訴訟之裁判費、刑事罰金等制度修法，以達到籌措法律扶助預算及酬金之目的。
- 9、113年9月4日，「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召開第2屆第18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8**。
- 10、113年9月11日，「律師研習所」舉行第32期第4梯次結訓典禮，由尤美女理事長代表出席；9月23日舉行32期第5梯次開訓典禮，由黃幼蘭副理事長代表出席。
- 11、113年9月20日，「消費者債務清理委員會」舉行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整理中。
- 12、113年9月20日，本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憲法訴訟實務委員會」、「刑事法委員會」與「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合辦《AI於刑事司法應用研習工作坊》—以刑事辯護人與告訴代理人為中心。
- 13、113年9月28日，由本會「律師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陽明交大科法學院）共同主辦的《替代性爭議解決（ADR）導論》順利結業！這是本會律師學院首次依據《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開設替代性爭議解決（ADR）法律專業領域的進修課程，並由本會「ADR委員會」負責執行。課程吸引了來自全台各地近30位律師及法律實務工作者參與，學員們展現了高度的學習熱忱，結業典禮尤美女理事長、在職進修專案小組洪明儒理事、ADR委員會陳希佳主委列席與會。
- 14、對於AI的發展、法律衝擊與應對，本會「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於每月週二選定主題舉辦系列線上沙龍，邀請各主題的專業人士主講。主講人引言後，與主持人對談，並開放與會者針對問題討論，促進會員更了解AI的發展，也透過討論，蒐集會員對於AI政策與應對方式的想法，並將此內容集結成冊做後續應用。活動將區分為總論、

AI運用、AI開發、AI與法律以及AI與外國法5大部分。9-11月課程分別於113年9月24日、10月8及22日、11月5及19日舉行。

15、113年9月30日，「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舉行第2屆第10次會議。

16、113年10月5-6日，本會「多元性別委員會」和「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東吳大學人權學程及辯論與性別」等單位盛大合作舉辦台灣首屆「性別人權盃全國高中職辯論賽」。

17、113年10月6日，「台灣醫事法律學會」主辦、本會「醫藥及健保法制委員會」協辦【2024台灣醫法論壇中醫場】，由本會尤美女理事長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等擔任開幕貴賓致詞，論壇針對中醫在醫療疏失、民俗調理、健保詐欺等議題所涉法律責任，醫、法雙方充分進行意見交流、踴躍提出不同觀點，各專家分享的經驗，更有助於完善中醫藥醫療服務、法規的釐清及醫療糾紛的減少。

18、113年10月7日，「體育委員會」舉行委員會第11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27。

19、113年10月12日，本會「ADR委員會」、「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臺灣支會」、「國際商會青年仲裁和ADR論壇」、「眾才國際律師事務所」等單位共同辦理「ESG契約條款與國際爭議（ESG Contractual Clauses and International Disputes）」。

20、113年10月12-14日，「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主辦「2024刑事法與憲法的對話國際學術研討會－刑事問題的憲法判決是批判刑法學的引擎或剎車？」本會為協辦單位之一，尤美女理事長受邀於12日開幕致詞、13日代表本會宴請主講外賓，「台南律師公會」協助外賓至台南參訪。

玖、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 9。

拾、財務報告

1、113 年 6、7 月之全國執業費已於 113 年 8 月 30、9 月 30 日撥付各地方律師公會指定帳戶。

全國執業制分配款計算程式												
113年	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人數	每人繳交費用	行政成本5%	扣除行政作業費5%餘額	扣除4%會務發展準備金	由業務費項下支出4%補足	結算後是否足夠	11個公會應分配款項(百位無條件捨去)	5個公會應分配金額(百位無條件捨去)	撥付日期	剩餘款	說明
6月	6033	\$ 700	\$ 211,155	\$ 4,011,945	\$ 160,478	\$ 160,478	達3100000元	\$ 200,000	\$ 180,000	113年8月30日	\$ 911,945	

全國執業制分配款計算程式												
113年	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人數	每人繳交費用	行政成本5%	扣除行政作業費5%餘額	扣除4%會務發展準備金	由業務費項下支出4%補足	結算後是否足夠	11個公會應分配款項(百位無條件捨去)	5個公會應分配金額(百位無條件捨去)	撥付日期	剩餘款	說明
7月	6164	\$ 700	\$ 215,740	\$ 4,099,060	\$ 163,962	\$ 163,962	達3100000元	\$ 200,000	\$ 180,000	113年9月30日	\$ 999,060	

2、本會 113 年 6、7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 10。

3、「律師研習所」113 年 32 期第 2、3 梯次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 28。

拾壹、監事會報告

李文中監事會召集人報告：

- (一)所有的財務報表、帳冊都有按照時間完成送交監事會，由常務監事及監事會召集人審查定無訛。
- (二)關於本會對外推派代表宜建立制度，就各項推派代表、時間、任期等進行統整，並彙整相關報告，以建立人才庫並可提前因應各項人選推薦案。

拾貳、討論事項

- 一、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法務部」函請本會推薦律師 4 人擔任該部律師資格審查會委員，並提供專家學者委員名單 2 人供參，如**附件 11**，請討論案。

說明：(一)109 年本會推薦王彩又、林仲豪、紀互彥、郭清寶等四位律師；另推薦陳聰富教授及顏玉明副教授供該部遴聘參考。

- (二)111 年本會推薦林朋助、魏翠亭、林國泰、趙建興等四位律師；另推薦侯岳宏教授供該部遴聘參考。

- (三)會前已於 113 年 9 月 26 日以電子郵件洽請理監事推薦人選（需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推薦律師人選>已收到「桃園及新竹律師公會」共同推薦林仕訪律師、「臺中律師公會」推薦陳怡成律師，簡歷如**附件 12**；<推薦專家學者人選>收到徐建弘常理及林孟毅理事推薦傅柏翔副教授、「桃園律師公會」推薦黃淨愉副教授，簡歷如**附件 13**。

決議：推薦林仕訪、陳怡成、林仲豪、林光彥等 4 位律師為「法務部」律師資格審查會委員；推薦傅柏翔副教授、黃淨愉副教授為專家學者委員候選人。

- 二、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請本會及各地方公會推薦第 8 屆董事候選人，如**附件 14**，請討論案。(李玲玲常務監事迴避討論)

說明：(一)秘書處於會前(10 月 9 日)已先將函文以電子郵件提醒理監事如有推薦人選，請徵得被推薦人同意，以利當日會議順利進行。已收到「桃園及新竹律師公會」共同推薦陳恩民律師、「高雄律師公會」推薦蘇俊誠律師，簡歷如**附件 15**。

- (二)110 年本會推薦李玲玲、陳為祥、詹順貴、趙建興、劉志鵬、薛欽峰等六位律師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7 屆董事候選人。

決議：推薦(依姓名筆劃排列)林三元、林永頌、林朋助、林俊宏、林國漳、林德昇、

陳恩民、陳雅萍、趙建興、劉中城、薛欽峰、蘇俊誠等 12 位律師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8 屆董事候選人。

三、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請本會及各地方公會推薦第 8 屆監察人候選人，如**附件 16**，請討論案。(盧世欽副理事長迴避討論)

說明：(一)秘書處於會前(10 月 9 日)已先將函文以電子郵件提醒理監事如有推薦人選，請徵得被推薦人同意，以利當日會議順利進行。已收到高雄律師公會推薦周元培律師，簡歷如**附件 17**。

(二)110 年本會推薦陳孟秀、盧世欽等二位律師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7 屆監察人候選人。

決議：推薦(依姓名筆劃排列)呂秀梅、周元培、林重宏等 3 位律師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8 屆監察人候選人。

四、「律師入會申請複審委員會」紀主委互彥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就「台東律師公會」同意侯弘偉律師申請入會案，依律師法第 15 第 1 項之規定建議廢止該會同意入會決定，請討論案。(蕭芳芳當然理事迴避表決)

說明：「律師入會申請複審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18**。

決議：充分討論後，唱名表決，通過廢止「台東律師公會」同意入會之決議。

五、「體育委員會」黃盈舜主委提議、尤美女理事長交議：收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來函，為全面查緝詐欺犯罪、完善被害保護，並促進司法業務交流，以健全同仁身心狀況提升司法效能，該院訂於 11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辦理羽球聯誼賽活動，邀請本會踴躍報名參加，如**附件 19**，請討論案。

說明：(一)「體育委員會」提出預算經費如**附件 20**。

(二)雖本會於 113 年編列預算時，有預先編列 15 萬元，惟 111 年、112 年討論該等性質屬地方，應邀「台北律師公會」共同協辦，原則補助 1/2 經費。

(三)由於「台北律師公會」已經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補助上限 9 萬元，且限制補助科目，就本會部分如何執行，提請討論。

決議：於上限 9 萬內核實支付。

六、「體育委員會」黃主委盈舜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辦理慶祝 114 年度律師節球類活動、登山活動、攝影活動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羽球盃、司法盃等，建議會內編列 114 年預算時預先納入，請討論案。

說明：(一)自 113 年起，全律盃體育活動費用由本會負擔為原則。

(二)113 年 5 月 25 日第 10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之「全國律師聯合會體育活動經費審核標準」如**附件 21**。

(三)「體育委員會」依第 1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通過建議預算金額，秘書處另補充 113 年已辦理活動之決算及實際受益會員(律師)人數供參，以利討論，如**附件 22**。

決議：就「體育委員會」建議編列之預算總額 280 萬元，移交第三屆理監事會於編列 114 年預算書時通盤考量。

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台北律師公會」函轉潘誼鎡律師函詢機構律師代理公司參加調解庭事宜如**附件 23**，請討論案。

說明：(一)「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113 年 8 月 7 日第 17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意見書，如**附件 24**(經機構律師委員會確認無補充意見)。

(二)「機構律師委員會」意見如該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25**。

決議：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修正通過。

八、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辦理本會第 3 屆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會員代表選舉，確認會員名冊，請討論案。

說明：(一)有關本會會員會務管理系統，固定每逢週四由各地方律師公會自行上傳更新，為辦理第 3 屆全律會選舉，已請各地方律師公會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 18:00 前確認一般會員名冊，以作為本會郵寄選票前最後一次更新，10 月 18 至 23 日暫停更新。

(二)本會個人會員名冊由各地方律師公會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6 時前上傳本會，共 12,418 筆資料，名冊於開會當日以投影方式呈現。

(三)確認後將函請內政部核備。

決議：(一)鄭勝元律師，因同時具本國律師及外國法事務律師資格，故有 2 筆會籍，擇一會籍資料寄送選舉票。

(二)以下 10 筆會員資料，因下列因素，不予列入會員名冊。

(1)翁振耘，未提供任何地址。

(2)趙玉尺，107.6.13 遷出國外，民國 14.6.1 生

(3)王培基，92.11.14 遷出國外，民國 1.7.25 生

(4)程恩澍，87.9.1 遷出國外，民前 6.2.28 生

(5)王 健，90.4.10 遷出國外，民國 3.7.31 生

- (6)孫性初，95.5.16 遷出國外，民國 13.12.25 生
- (7)陳隆豐，107.12.19 遷出國外，民國 30.7.17 生
- (8)顏文碩(更名為顏俊人)，87.4.27 遷出國外，民前 2.7.2 生
- (9)孫建揚，85.3.26 遷出國外，民國 9.4.12 生
- (10)賴文瑋無任何國內地址。

(三)本會曾於 113 年 3 月 16 日第 2 屆第 9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確認停權 64 名會員，嗣經強制執行或起訴後，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之停權狀態如附表，仍有 49 名會員屬於停權狀態，故不予列入。

(四)本會第 3 屆選舉會員名冊共 12,358 人(計算式：12418-1-10-49=12,358)，送請召集人確認後對外公告，並送內政部備查。

九、「社會法委員會」鄭主委嘉欣及「人權委員會」陳主委雨凡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二委員會提案請理監事會議同意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與「人權公約實施監督聯盟」、「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司法院」等單位共同主辦 2024 年《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治療法院審理新制訓練，並贊助經費 17 萬元，如**附件 26**。

決議：照案通過。

十、「在職進修專案小組」洪召集人明儒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鼓勵個人會員依「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完成專業領域進修並申請專業進修領域證明，建議自本辦法施行日起 3 年內申請進修時數證明者，不收取工本費；另自本辦法施行日起 3 年後申請者，如屬本會主(合)辦課程，亦不收取工本費，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本會發給專業領域進修證明時，得向申請人收取工本費；每份新臺幣三百元。前項進修證明，得以電子方式發給之。其工本費，亦同。」

(二)本辦法於 113 年 1 月 23 日本會第 2 屆第 3 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並施行。本會於近日收到台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分別來函，就該會舉辦之課程申請認定為專業進修領域時數及發給進修證明。

(三)為推廣本辦法，建議個人會員自辦法施行日起 3 年內完成專業領域進修並申請專業進修領域證明者不另收費。

(四)另為服務本會會員，專業領域進修課程如為本會舉辦或合辦者，自辦法施行日起算 3 年後申請進修證明者，如屬本會主(合)辦課程，不另收費。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黃常務理事馨慧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邀請本會合辦「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 40 週年院署慶典禮&學術研討會」，如附件 29，請討論案。

說明：依第 2 屆第 5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同意合辦，並由本會負擔講者日本前智慧財產高等法院大鷹一郎院長之日本/臺灣來回(經濟艙)機票及出席禮金共日幣 327,630 元，約為新台幣 70,866 元(暫以 2024 年 10 月 18 日之銀行匯率 0.2163 折算)。

拾貳、臨時動議

拾參、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

尤美女